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吳子群

相 對 人 鄭巧妮

鄭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永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鄭永林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0,000元，此有本票影本乙紙為憑，清償日期為113年10月11日，利息按每壹萬元以月息新臺幣參佰元計算，違約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經登記在案。經查，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鄭永林業於112年12月27日死亡，而上開抵押物於113年5月27日因繼承移轉登記與相對人鄭巧妮、鄭世杰。詎屆期聲請人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影本為證。

二、本件相對人鄭巧妮、鄭世杰雖為抵押物之繼承人，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本件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2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3 執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6 附表：

07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石岡區	新金星面段		1910		23304	1/4 (相對人鄭巧妮、鄭世杰持分各1/8)